

#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003-2004 年度中期報告

本人謹以欣悅之心情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30/9/2002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附註		
營業額	2	54.7	92.6
出售物業成本		(3.8)	(40.6)
物業開支		(16.3)	(15.2)
毛利		34.6	36.8
行政開支		(17.3)	(19.7)
投資證券撥備		(3.9)	(6.2)
營業溢利	3	13.4	10.9
財務費用		(1.4)	(2.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8.3	32.1
除稅前溢利		20.3	40.2
稅項	4	(2.8)	(6.2)
股東應佔溢利		17.5	34.0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二仙)		12.4	12.4
每股盈利	5	2.8¢	5.5¢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採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編製簡明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港幣七百四十萬元及港幣一千零八十八萬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港幣一千零八十八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已減少港幣二十萬元。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或地域列出。業務分部被選擇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因此形式與本集團之運作模式較切合。

###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30/9/2003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百萬元
	地產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1	47.1	3.4	—	0.1	54.7
撥備前分部業績	(25.9)	42.2	1.5	—	(0.4)	17.4
投資證券撥備	—	—	—	—	(3.9)	(3.9)
分部業績	(25.9)	42.2	1.5	—	(4.3)	13.5
未分配成本						(0.1)

營業溢利						13.4
財務費用						(1.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3	—	8.3
除稅前溢利						20.3
稅項						(2.8)
股東應佔溢利						17.5

截至30/9/2002止六個月(經重列)

	地產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3.6	45.0	3.7	—	0.3	92.6
撥備前分部業績	(23.7)	39.7	1.8	—	(0.6)	17.2
投資證券撥備	—	—	—	—	(6.2)	(6.2)
分部業績	(23.7)	39.7	1.8	—	(6.8)	11.0
未分配成本						(0.1)
營業溢利						10.9
財務費用						(2.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0.3	—	—	31.8	—	32.1
除稅前溢利						40.2
稅項						(6.2)
股東應佔溢利						34.0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

	營業額		營業溢利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2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2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4.5	66.9	16.0	12.7
美國	0.2	25.7	(2.6)	(1.8)
	54.7	92.6	13.4	10.9

### 3. 營業溢利

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2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折舊	<u>0.1</u>	<u>0.1</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稅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2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0.6	1.2
遞延稅項	(0.1)	0.2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0.9)	—
	<u>(0.4)</u>	<u>1.4</u>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6	4.8
遞延稅項	0.1	—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1.5	—
	<u>3.2</u>	<u>4.8</u>
	<u>2.8</u>	<u>6.2</u>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617,531,425股（二零零二年：617,531,425股）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與去年同期之股息相同。

##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上半年度來自酒店之收益受非典型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

### 地產發展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之 San Clemente Technology Park II 地盤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春坎角高級住宅發展物業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完竣，而上蓋工程亦已展開。高級住宅物業市道在現時香港之地產市場中表現最強勁，集團預計春坎角發展項目將會帶來可觀收益。

### 酒店

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之喜來登酒店業務於上半年度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所影響。然而，疫情過後，酒店業務之復甦較預期為快。在過去的兩個月，酒店房間入住率及房租差不多已回復到非典型肺炎疫情前之水平。

### 高科技投資

美國高科技行業近期已漸見復甦，尤其是生物科技行業方面。集團已投資之基金中有一些公司正準備於短期內上市。

## 展望

透過中央政府在經濟政策之強大協助下，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及內地旅客來港自由行的安排，香港經濟正從非典型肺炎疫情中復甦過來。然而，內部消費仍然疲弱，香港經濟還需經歷一段長時間才可達到真正持久復甦。高級住宅物業市道表現最強勁，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會集中於發展這類物業。

## 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扣除現金後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一億八千三百二十萬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一億六千五百三十萬元。本集團貸款中有百分之七十九點一須於一年內償還，有百分之二十點九之貸款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批核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二億九千零七十萬元。所有該等銀行融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而有關息率會定期調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五點九，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以賬面值共約港幣八億八千四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四千零九十萬元）之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額共港幣三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四千八百萬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上述貸款額已被動用者計為港幣一億六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一百一十萬元）。

## 人力資源

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僱用共二百四十二名員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無需僱員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回顧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公司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上半年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過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此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在上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因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等之任期並無訂明。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的網頁上登載。

最後本人謹對公司同寅之勤奮與忠誠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陳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